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

东莞市虎门彭刚强五金加工店：

你（单位）因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因你（单位）去向不明，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。按照法律规定，我局通过本公告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文号：东环罚告字[2024]330号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。告知书内容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，擅自在东莞市洪梅镇洪金路55号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活动，违法所得为壹万叁仟玖佰肆拾捌元，违反了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和第二十二条，依据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1、责令你单位停止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壹万叁仟玖佰肆拾捌元，并对你单位处伍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四十五条和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对上述行政处罚有权要求听证（是指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00元以上罚款）及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你（单位）如果要求听证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要求。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不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洪梅分局；电话81780008；传真/。

特此公告。

